

第二十章

人口和入境事務

香港繼續吸引大量旅客到訪。年內，入境事務處處理的出入境人次多達 2.41 億，比去年增加 8%。本港擁有世界一流的旅遊設施、寬鬆的簽證政策、良好的基礎設施，加上營商環境開放，位處通往中國及東南亞的樞紐，佔地利之優，這些都是吸引旅客到訪的主要原因。

二零一零年年底，香港人口的臨時數字為 7 097 600 人，較一年前增加 0.9%。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出生人數比死亡人數多 46 900 人，以及有淨移入居民 17 200 人。二零零五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 0.7%。

二零一零年的出生率^{註一}預計為千分之十三，較二零零九年的千分之十二為高。死亡率^{註二}則約為千分之五至六，變化不大。

15 歲以下人口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年中的 14% 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年中的 12%，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比率則由二零零五年年中的 12% 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年中的 13%。年齡中位數相應地在同期間由 39.2 歲上升至 41.1 歲。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與工作年齡人口 (15 至 64 歲人士) 的比率，即總撫養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年中的千分之三六零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年中的千分之三三四。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區是獨立的旅遊地區，擁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權。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政府可對世界各國及地區人士的入境、逗留和離境事宜實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訂有條文，規管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事宜。

除了維持出入境管制，以保持香港的繁榮安定外，入境處還為本港居民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簽發香港特區護照、其他旅行證件、身分證，處理國籍和居留事宜，以及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入境處利用先進資訊科技加強這些服務，以便更有效率地回應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註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活產嬰兒數目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註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曆年所知死亡人數相對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年底時，入境處編制有 5 172 名紀律人員和 1 441 名文職人員。

出入境管制

香港歡迎旅客到訪，並奉行寬鬆的簽證政策。目前，約有 170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士可免簽證來港 7 至 180 天不等。二零一零年，香港的出入境旅客人次錄得接近 2.41 億，較一年前上升 8.05%。經陸路抵港的旅客則逾 1.82 億人次，他們大部分來自內地。

入境處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設有旅客 e- 道，為香港居民提供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11 歲以下就讀小學的跨境學童現時亦可使用 e- 道；而車輛管制站也設有車輛專用的 e- 道。這項服務亦可供經常訪港的旅客及澳門永久性居民申請使用。

合法移民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來自內地。年內，約有 43 000 名內地居民根據每日 150 個配額的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

居留權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國籍，都在香港特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居留權證明書計劃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條例》規定，凡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具有居留權資格者，在出生時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必須是享有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開始實施居留權證明書計劃，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附貼有效居權證的有效旅行證件(如單程通行證)，才可確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指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這項安排使當局可以有系統地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的身分，確保他們有秩序地來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約有 186 200 名居權證持有人從內地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旨在壯大香港的人力資源，讓優秀人才無須先獲本港僱主聘用，便可申請來港定居。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當局共批出 1 808 個名額。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目的是方便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投資，但不會參與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來港。根據原先計劃，申請獲批准的人士須在香港投資最少 650 萬元於房地產或獲許的金融資產，例如股票或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這項計劃的投資門檻(及淨資產或淨資本要求)增至 1,000 萬元，而房地產亦暫時從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共有 8 924 宗申請根據計劃獲正式批准，總投資額達 633 億元，平均每人投資約 709 萬元。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寬鬆靈活的政策。非本地人士只要具備香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或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都歡迎來港工作。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以來，共有超過 29 萬名非本地專才通過不同入境安排來港工作。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業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完成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非本地畢業生，可申請在畢業後留港一年就業。在該日期前修畢有關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只要他們受僱的工作崗位通常是由學位持有人出任，而薪酬福利達到市場水平，也可申請返港工作。

受養人來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的配偶、18 歲以下未婚受供養子女及 60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父母，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按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或以專業人士身分來港工作，或來港在頒授學位的本地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或研究院課程的人士，他們的配偶和 18 歲以下未婚受養子女，均可申請以受養人身分來港居留。

非法入境

香港特區時刻對非法入境活動保持戒備。年內，有 2 340 名內地非法入境者在香港被捕，較二零零九年上升 24%；另有 375 名越南非法入境者被捕，較二零零九年下降 16%。

入境處與內地及海外政府就人口流動和非法移民活動保持緊密聯繫。年內，該處的代表出席了在加拿大、日本及新加坡等地舉行的國際和地區性會議及工作坊。

移居外地

據估計，二零一零年本港居民移居外地的人數約為 7 200 人，大部分移居美國 (2 900 人)、澳大利亞 (1 800 人) 和加拿大 (900 人)。

個人證件

旅行證件

入境處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簽發香港特區電子護照。電子護照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標準，內藏非接觸式集成晶片，載有持證人的個人資料及容貌影像，作為生物特徵標識符。入境處嚴密監管香港特區護照的簽發事宜。香港特區護照只發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享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中國公民。

11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可選擇經互聯網遞交申請，而 18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申請人亦可選擇使用設置在入境處總部和各分區辦事處的自助服務站遞交申請。

年內，入境處收到 539 887 份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書，其中 6 102 份來自海外。

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因申請香港特區護照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年內，委員會接獲六宗上訴個案，一宗來自海外，五宗來自本地。

入境處繼續進行遊說工作，為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更方便的出入境安排 (例如免簽證入境)。年內，汶萊、格林納達及烏克蘭同意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而緬甸則同意給予落地簽證的安排。截至年底，已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達 143 個。

入境處又負責簽發簽證身分書和回港證等旅行證件。簽證身分書是國際旅行證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資格領取香港特區護照而又無法領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護照或旅行證件，都可申領。回港證是香港居民往來內地和澳門的旅行證件。年內，入境處共簽發 47 499 本簽證身分書及 122 499 本回港證。

身分證

入境處也負責簽發身分證給香港居民。身分證有兩類：發給享有香港居留權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及發給沒有居留權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證。

除了必須領取居留權證明書的人士外，其他聲稱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的人士，必須申請核實資格，才可領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二零一零年，入境處共收到 64 469 份申請書，其中 54 893 份獲得批准。

智能身分證

入境處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簽發智能身分證。智能身分證採用先進的科技製成，因此難以偽造。

智能身分證讓入境處得以利用指紋識別技術核實持證人的身分，並讓持有人可享用 e- 道的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二零一零年，入境處共簽發 566 346 張智能身分證。

國籍事宜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處理香港居民的中國國籍申請事宜。香港特區的中國公民如希望在香港特區被視為外國公民，必須向入境處申報變更國籍。年內，入境處收到 119 份國籍變更申報書、1 263 份加入中國國籍申請書、67 份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以及 13 份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

為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與保安局、中國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及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專責向在香港以外地區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務實協助。年內，該小組共處理 2 194 宗這類求助個案。

入境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起增強“1868”求助熱線服務，包括把線路增加一倍，由 23 條增至 46 條，以及加設自動分配來電功能和個案管理系統等。此外，入境處亦於同日推出“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使用該項服務的香港居民，可在離港前往外地旅遊前，透過互聯網在“我的政府一站通”登記聯絡及外遊行程資料，以便在緊急情況下，接收有關其外遊地點的最新外遊警示及相關公開資料，亦可視乎情況，同時接收流動電話短訊。上述服務可進一步加強入境處辦理求助個案的能力，為在外地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受《婚姻條例》規限。根據該條例締結的婚姻，是一男一女自願的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記結婚人士無須符合任何居留或國籍規定，但雙方的年齡不得少於 16 歲。

擬結婚人士須在婚禮舉行日不少於 15 天前通知婚姻登記官。婚禮須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內舉行。準新人除可在五個婚姻登記處或 260 個領有舉行婚禮許可證的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外，也可聘用婚姻監禮人在香港任何地方主持婚禮。二零一零年，有 25 919 對男女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舉行婚禮的有 2 774 對，另有 23 925 個婚禮由婚姻監禮人主持。

婚姻登記官也負責簽發無婚姻記錄證明書。年內，入境處共簽發 13 850 份這類證明書。

生死登記

出生和死亡登記受《生死登記條例》規限。父母必須在嬰兒出生後 42 天內，向生死登記官登記嬰兒在港出生的資料，如期辦理者無須繳費。如在嬰兒出生 42 天後才登記，則須繳付費用。如嬰兒出生滿 12 個月仍未登記，須獲得生死登記官同意，才可補辦登記。目前，全港共有四個分區出生登記處，負責辦理出生登記手續。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起，凡為新生嬰兒辦理出生登記，必須先行預約。

如任何人死於自然，死者親屬須在 24 小時內辦理死亡登記。本港現有三個死亡登記處，免費提供服務。市民也可在新界及離島 15 間指定警署，為身故親屬辦理死亡登記。

年內登記的出生人數為 88 232 名，死亡人數為 42 705 名。

網址

保安局：www.sb.gov.hk

入境事務處：www.immd.gov.hk

政府統計處：www.censtatd.gov.hk